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08）05号

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程实践）

实施细则

为提高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加强青年教师技术应用和创新素质的培养力度，促进青年教师通过多种途径参加社会实践与工程培训，遵照《山东大学工科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结合我院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程实践主要内容

1、对象与期限

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1973年1月1日后出生（含1月1日），具有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参加不少于6个月与本专业对口的工程实践：

（1）不具备6个月及以上社会实践经历的青年教师；

（2）虽具备一定的工程实践经历，原工程实践经历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青年教师。

2、培训途径

（1）到企业生产第一线学习、锻炼。所去企业可以是与我院有合作关系的企业或已建立校企合作的实践基地，或是可与我院联合建立新的实践基地的对口企业。可采取与所到企业开展合作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

（2）进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或科研创新基地从事科研活动。

（3）到企业挂职锻炼，参加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等。

（4）到大型企业从事横向课题研究、科研开发等

3、培训组织方式

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由学院根据师资培训计划进行统一安排。应参加工程

实践的青年教师于每年 12 月上旬向所在研究所（实验室）所长（主任）提出下年度参加培训申请，所长（主任）根据本单位教学任务及申请人实际情况在当月中旬向学院推荐可参加培训人选，学院于当月下旬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具体时间和所去企业单位。

4、培训要求

参加工程实践的教师应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实践计划应包括实践的所去企业单位、具体时间安排、内容、方式、应达到的效果等。个人实践计划交学院和所在研究所（实验室）留存备案。

参加工程实践的教师在实践期内，必须结合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和培训内容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培训结束后 30 天内，将专业实践报告交学院，学院将请专家对专业实践报告给与评价，评价意见将作为对本人培训评议考核的指标之一。

工程实践结束时，本人还须写出不少于 2000 字的小结，填写培训鉴定表，内容应包括：

（1）思想方面：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组织纪律、工作态度、群众关系，受过何种表扬、批评等；

（2）业务方面：专业理论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情况，做出了哪些成绩，哪些方面具有创新点，有哪些合理化建议，在科研方面与企业有无实质性合作等。

二、工程实践工作的管理、考核和有关政策规定

1、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规定的期限，可根据工作需要分期在一年内完成，合并计算。

2、自 2010 年起，尚未具备工程实践经历或工程实践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毕业确定讲师职务、硕士毕业确定助教职务除外）。评定职称时可适当减免其参加工程实践期间的教学工作量。

3、青年教师根据实践计划，脱产参加工程实践，免除校内原有教学、科研工作量，工资由学校照常发放；其脱产期间的校内岗位津贴，由学院在每年末参照相应职务人员的津贴标准予以核定，由学校从专项资金中予以发放；

4、青年教师在参加工程实践阶段，向学校申请往返路费和规定标准以内的住宿费。

5、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列入学院教师培训计划。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

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过程考核主要由接收单位负责，学院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定期检查；社会实践结束后，学院考核小组通过审查实践报告与结合答辩、述职、讲座等形式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并联合接收单位做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报人事处备案，并作为定级、职称评聘、岗位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6、对已参加工程实践，但考核鉴定达不到要求者，要重新安排下一轮的实践培训，并延长其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的年限，停发半年岗位津贴，不减免其参加工程实践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工程实践期间的费用自理。

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参加工程实践工作组”。工作组由党政班子、学术委员会及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

四、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山东大学工科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执行；
- 2、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